

臺灣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A 型)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5.10.13 產精算字第 1050001980 號函備查

108.11.20 產精算字第 108000288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繳交保險費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限為車主本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者。
-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 五、駕駛人之故意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